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6〕47号

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环保投资项目 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规财〔2016〕26号)转发你们，并就我区“十三五”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(以下简称项目储备库)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。项目储备库建设是国家推进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今后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的唯一途径，未纳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中央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；未纳入自治区储备库的项目，自治区相关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，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原则上也不予申请中央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。各市务必要认识到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接到文件后，尽快制定项目储备库工作方案，并及时向当地党政主要领导汇报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，合理分工，借助技术支撑力量，共同做好项目储备库的

建设和申报工作。

二、分级建设项目储备库。各市可参照省级项目储备库的要求，组织开展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，自行组织申报和审核本地区环保项目，并对本地区项目储备库进行动态管理。环境保护厅将对各市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纳入自治区级项目储备库，同时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择优申报中央项目库。

三、分类建设项目储备库。根据各环保项目特点，设立大气、水、土壤、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不同类型项目储备库建设（项目清单见附件）。其中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按照《环境保护部、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（环规财〔2016〕17号）和《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（桂环函〔2016〕356号）执行。

四、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将建立促进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会商机制，加强督促指导。环境保护厅各有关职能处室根据职能任务，结合各专项规划，指导各市大气、水、土壤、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不同类型项目储备库建设。请各市根据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联动机制，确定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。

五、请各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2日前，将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、推进项目储备的措施意见、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（附电话及邮箱）及相关环保项目（含纸质版加盖公章、电

子版）报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，电子版材料发
hbtghcwc@163.com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何雅孜，0771-5773998；张少梅
0771-2627486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文件附件及表格电子版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到各市环境保护
局办公室邮箱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9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厅。